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登记上门服务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特制定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制度。

一、上门服务的事项

1. 市级重点项目办理不动产证需要现场踏勘、会审、办理证照的事项；
2. 特殊群众办理、申领不动产证服务的事项。

二、上门服务的对象

1. 市级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外资企业；
2. 因实际困难不能前往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事项的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众。

三、上门服务的程序

1. 服务提请。凡需要不动产大厅窗口提供上门服务的上述对象可通过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向中心大厅窗口提出上门服务申请，由窗口工作人员上门办理服务事项。
2. 服务准备。不动产大厅窗口收到上门服务申请后，应当在本工作日内答复。同意上门服务申请的，应当向当事人约定服务

时间、地点，说明依法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材料，不能同意上门服务的，必须经过中心同意，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3. **服务提供。**受理上门服务申请的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在约定的时间之前到达服务地点，并依法为当事人受理或者办理服务事项，不能当场办结的，事后上门送达办结情况及相关材料。

4. **服务时间。**一般以申请人方便为宜。本着以不影响工作日正常业务办理为原则，借用双休日或节假日为群众或企业做上门服务。

四、上门服务的要求

1. 热情诚恳，诚信守约，认真负责，想群众所急，办群众所需。

2. 按照服务承诺、办结时限、规定程序进行受理、办理、不得设障刁难，不得违章办事，不得以上门服务为由以权谋私、索取钱物，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21日